

新竹市立建功高中學生服儀規定

111.06.30 校務會議通過

本校服儀規定如下：

一、平日穿著：

(一) 男生：

1. 上衣不可穿無袖背心、無袖運動衫。
2. 褲子褲頭不可過低，使內褲或臀部露出。

(二) 女生：

1. 上衣不可穿細肩帶及無袖背心，前胸、後背、腹部不可裸露。
2. 女生裙子長度不可短於大腿一半。
3. 穿著長褲或短褲於蹲下時不可露臀。

(三) 飾品：不化妝，不可戴吊式耳環。

(四) 指甲：須適度修剪，不塗指甲油。

(五) 鞋子：**非有正當理由**，在校期間不得穿著拖鞋（腳後跟無束帶的鞋子）到校（含放假時間及校慶活動等），請盡量以健康安全的平底鞋為主。

二、體育課穿著：體育課及運動會時，請依體育老師規範，穿著運動服及運動鞋，不可穿牛仔褲或緊身褲。

三、每學期不定期抽檢服裝儀容。

四、未能符合本規定穿著學生，經三次勸導無效者，**將予以登記輔導規勸並於翌日實施複檢**。

五、本要點經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後，陳校長核准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